

·运动与训练·

我国业余体育训练的历史发展及现状分析

孙岩¹, 马襄城²

(1. 华中师范大学 体育系, 湖北 武汉 430079; 2. 郑州大学 体育部, 河南 郑州 450000)

摘 要:对我国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的历史发展、基本现状、主要问题进行了回顾和分析, 目的在于为我国业余体育训练的改革发展提供历史经验和改革启示。

关键词:业余体育训练; 青少年; 中国

中图分类号: G8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3)03-0111-04

Development status and of amateur sports training in China

SUN Yan, MA Xiang-cheng

(1.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2.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450000, China)

Abstract: By the method of the document, the development and status of amateur sports training in China is reviewed and analysed. The main issues of amateur sportst raining are also pointed out and analysed in the paper.

Key words: amateur sports training; young people; China

新中国成立以来的50多年间,我国的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已形成一个庞大的体系。总体看来,可分为体委系统和教委系统两大体系,由于隶属关系的不同,这两个系统虽各自相对独立,但随体育体制的改革,二者又有融合之势。经50来年的发展,我国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具有一定特色,积累了经验,同时也暴露了存在的问题。在体育、教育体制深化改革背景下,尤其在新世纪之初,回顾我国青少年业余训练的历程,分析其现状以提供启示,则更具意义。

1 我国业余体育训练的历史

我国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发端于建国初期。为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1955年,国家体委参照国外的经验,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决定在北京、天津、上海试办3所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学校。为保证业余体育训练的规模及其健康发展,在总结我国青少年业余体校1年发展经验的基础上,1956年,原国家体委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从1956年起建立青少年业余体校,并同时颁布了《青年业余体育学校章程(草案)》、《少年业余体育学校章程(草案)》^[1]。从此,开始了我国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的新里程。

当时,对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的认识是:“利用业余时间,对青少年进行早期专项运动技术的训练,是培养优秀运动员后备人才的重要形式,也是向青少年进行共产主义教育

的一个手段。其训练的主要任务是培养热爱祖国、身体全面发展、掌握专项运动技术的优秀运动员后备人才,同时也起到培养基层体育积极分子,推动群众性体育运动普及与提高的作用^[2]。”最初的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是由体育运动委员会、体育协会或其他有关机关举办,因而,国家体委,特别是省、市、自治区体委,在坚持业余的原则下,根据各地人力、物力、场地、器材设备等情况确定规模。在项目设置上,以国家重点开展的项目为主,兼顾本地区的传统。1958年受“大跃进”影响,业余体育训练学校在1960年过分膨胀至8607所。在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1960~1963年),经过“调整、巩固、充实、提高”,规模有所控制,质量则有较大提高。其间,1959年9月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体育运动大会,对我国业余体育训练工作产生了重要的影响。1964年又颁布了《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试行工作条例(草案)》,规范了业余训练工作的正常进行,对稳定、调整业余训练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到1965年底,我国业余体育训练已初具规模。1966~1971年,由于“文革”的冲击,业余体育训练受到严重破坏。

1972~1978年,业余体育训练又开始恢复发展。此阶段以1972年全国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工作会议的召开为开端。此次会议确定了业余体校是“利用业余时间,对少年儿童进行专项运动技术训练”的原则,其任务是“不断提高青少年运动技术水平,为优秀运动队和各级代表队培养新生力量,同时为基层培养专项运动技术骨干,推动群众性体育的

收稿日期:2003-01-17

基金项目:湖北省社科基金“十五”规划项目(2002036)。

作者简介:孙岩(1966-),男,讲师,研究方向:体育教学与训练。

普及和提高”^[3]。到1978年,我国业余体校达到2458所,在校学生有225977名,专职教练员为2487人。①在1972~1978年间共向国家、省、市、自治区代表队输送了2万多名运动员,不少学生还考入了体育院、系,更多的业余体校学生成了群众体育工作的骨干。为适应体育事业发展的新形势,1978年全国体育工作会议要求:“各地首先在大中城市建成从基层运动队(中、小学)——普通业余体校——重点业余体校(体育运动学校)——优秀运动队层层衔接的训练网,并认真做好四级训练网的连续性和互相衔接工作”^[4]。这标志着我国竞技体育训练体系的进一步完善。1978年10月在山东烟台召开的全国业余体育训练会议,具体落实了国家体委的上述精神,使我国业余体育训练开始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20世纪80年代初,我国面临全面登上世界体育舞台的新形势,为此,国家体委在1981年提出:“要大力加强业余体育训练,整顿现有业余体校,提倡各种形式的业余训练,办好体育中小学和体育运动学校,兴建专项运动学校,提高业余训练质量”^[5]。为了更大规模地发现和选拔人才,国家体委于1979年恢复并创建了一批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至1998年,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已有24000余所,受训学生达550万多人。②自1987年以来,为了弥补体委系统业余体育训练中文化学习不足的缺陷,开始在中学创建培养优秀体育运动后备人才的试点学校,在高等院校创建高水平运动队。20世纪80年代以来,业余体育训练的发展目标基本坚持了“为国家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具有良好身体素质和一定运动技术水平的优秀运动员后备人才;为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培养技术骨干;辅导中小学和幼儿园训练点的业余训练”的方针^[6]。

2 我国业余体育训练的现状

我国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经过40多年的发展,由单一的少年儿童业余体校发展到多种业余体育训练形式并存,包括各类业余体校、传统体育项目学校和体育后备人才试点学校以及试办高水平运动队的试点高校。这几种形式构成了我国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主体。

2.1 我国各级业余体校现状

现有的各级业余体校是我国业余体育训练的主要形式,也是我国高水平体育运动员的主要来源。据统计,我国有61%的优秀运动员来自于各级各类业余体校。从1992~1996年的4年中,我国共获得世界冠军361个,其中有90%以上的运动员来自体校;在第26届奥运会上我国的16名获金牌的运动员全部来自体校。可见,体校系统在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中仍起主渠道作用。但是,有关业余体校学生的出路问题是我国业余体育训练必须解决的重要课题。我国业余体育训练的成才率仍较低。总体看,对文化教育的忽视、学生出路的不畅、教练员素质的缺陷以及培养目标的单一等,是各级青少年业余体校存在的主要问题。

2.2 我国学校教育系统业余体育训练现状

由教育和体育部门共同创办的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其目的是:“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基础上,使体育工作面向

全体学生,开展经常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增强学生体质,提高运动技术水平,为我国各级优秀运动队和体育院校输送大批的后备人才,为振兴和发展我体育事业作贡献^[7]”。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建立,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学生的训练与学习的矛盾。但是,传统项目学校在发展过程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如由于被命名的体育传统学校绝对数偏多,各方面的投入条件受限;对传统校的评估重点不突出,缺乏完整、统一的训练大纲;体育教师训练水平大多不能适应系统训练的需要,影响了传统项目学校的输送率。

基于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某些不足,国家教委于1988年决定建立体育后备人才试点学校,在一些重点高等院校中试办高水平运动队。其目标为“使受训学生在全面发展的基础上掌握一定的体育专业基础知识和运动技能,为高等院校输送有体育特长的新生,为国家建设培养劳动后备力量”^[8]。体育后备人才试点学校的建立,应该说是学校业余体育训练形式的一大进步,但是,从目前的情况看,体育后备人才试点学校的发展并没有达到预想的效果。

3 我国业余体育训练存在的主要问题

3.1 业余体育训练体制问题

我国现行的以各类体校为主体的体育后备力量培养体制源自前苏联,这种体制为我国竞技体育的崛起起到决定性作用。现阶段,我国业余体育训练仍然基本沿用计划经济时期的旧体制。这种训练体制具有较大的内向性和封闭性,缺乏横向竞争和纵向衔接,缺乏整个社会的协同配合,整体功能尚未发挥。业余体育训练的相关政策不健全,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的主要渠道仍显单一、狭窄。稳定的三级训练网络虽然层层衔接,但结构并不严密,约束力较差;国家体委颁发的关于业余体育训练的“大纲”、“教材”既没有严格执行,也没有监督实施;业余体育训练中不顾地区自然条件、人文条件、经济实力,追求“大而全,小而全”,加之科研、训练滞后,教练知识更新慢,影响了人才批量成长;专业与业余训练脱节,只重视一线建设,忽视二、三线人才梯队建设。在微观层次上,业余体育训练虽已走上社会化发展的道路,但是,业余体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体育后备人才试点学校与社会结合的多元管理体制不健全,社会对业余体育训练的投入在一定程度上仍处于一种松散及自由发展状态,纵横关系不协调,条块之间缺乏有机的联系和必要的沟通;业余体育训练缺乏制度化和持久化,社会参与业余体育训练因没有正确的政策和法规引导,使业余体育训练社会化进程出现“一阵风”现象。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以及学校体育条件的改善,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旧有的训练体制越来越缺乏活力,这种传统模式已经不适应培养既有高水平运动技术,又有较高文化素质,能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新型体育人才。因此,我国现行的业余体育训练体制亟待改革。

3.2 业余体育训练的目标调整问题

业余体育训练的培养目标不仅关系到业余体育训练的方向,也直接关系到在训学生的培养质量。我国业余体育训练最初是指利用业余时间,对青少年进行早期专项运动技术

的训练,是培养优秀运动员后备人才的重要形式,也是向青少年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一个手段。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的主要目的是培养掌握专项运动技术的优秀运动员后备人才,同时也起到培养基层体育积极分子,推动群众性体育运动普及与提高的作用。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的目标虽几经改变,但仍然没有离开“不断提高青少年运动技术水平,为优秀运动队和各级代表队培养新生力量,同时为基层培养专项运动技术骨干,推动群众性体育的普及和提高”的基点。而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目的则有别于业余体校,表现为“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基础上,体育工作面向全体学生,开展经常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增强学生体质,提高运动技术水平,为我国各级优秀运动队和体育院校输送大批的后备人才,为振兴和发展我国体育事业做出贡献。”1987年以来建立的体育后备人才试点学校的培养目标又有别于其它两类学校,其目标是“使受训学生在全面发展的基础上掌握一定的体育专业基础知识和运动技能,为高等院校输送有体育特长的新生,为国家建设培养劳动后备力量。”显然,由于体育训练形式的不同,也使培养目标有差别。从总体上看,我国由于体育训练的培养目标还比较狭窄,所以,严重影响了业余体育学校的生源。

将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目标简化为竞技体育在国际体育竞争中取得好成绩,是长期以来的一种狭隘倾向。这种片面的体育发展观导致我国业余体育训练的培养目标局限在培养优秀运动员后备力量上,却忽视业余体育训练对于社会体育发展的作用。在实际工作中具体表现为只重视在训学生的运动技术和运动成绩,而忽视学生全面体育技能的培养和文化知识学习。这使得参加业余训练的学生文化水平普遍较低,许多学生在被淘汰后,无法继续升学;在步入社会后,也存在着出路窄、就业难等问题,从而直接影响了家长对子女从事运动训练的态度,导致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的生源逐渐萎缩。目前,我国业余体育训练基础部分仍较为薄弱,并有萎缩之势。其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而在训学生的学习质量得不到保证进而导致难以在社会竞争中获得良好的发展机会,则是其更为深层的原因。因此,要提高我国业余体育训练的整体质量,必须把培养具有体育技能的全面发展的复合型人才作为我国业余体育训练的首要目标。

3.3 体育与教育结合问题

人才学理论认为,人才生涯可分为培养阶段、使用阶段和老化阶段。由于特定的生物学原因,竞技体育人才(指运动员)的整个生涯过程较短,在短暂的竞技生涯过程终结后,就面临着第二次择业。社会的发展和经济的繁荣迫切需要提高劳动者的基本素质,即身体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显然,在现今时代,文化素质的高低自然成为运动员第二次择业的筹码。然而,业余体育训练阶段既是人的体力开发的关键时期,也是智力开发的重要阶段,参训学生恰恰处于体力开发和智力开发矛盾剧烈冲突的关键时期。因此,业余体育训练中必须正确处理在训学生的文化知识学习与运动训练的关系。

体育与教育相结合是我国业余训练改革的发展之路,它

既是竞技运动的客观要求,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从当前的实践来看,主要问题有:联合办学的指导思想不太明确,教育部门对竞技运动员这个特定培养对象的特殊性认识不够,导致一些学校过分强调遵循普通教育规律,另一些学校过分强调运动训练规律,难以把教育和训练有机地结合贯彻于业余体育训练之中,从而导致体教结合多流于形式,没有从根本上解决业余体育训练存在的问题。从本系统的利益出发,搞互相利用,也是比较突出的问题。业余体育训练尽管有自己的管理主体,但它们之间又是各有缺点的。各级业余体校的主体是体委,由于长期以来,我国体育部门受到金牌战略指导思想的影响,各级体校把培养优秀运动员作为业余体育训练的主要目标;而传统项目学校和试点学校又因教练素质或其它一些因素的制约,难以实现培养优秀运动员的目标。这种模式往往造成两部门在业余体育训练管理中不够协调,大多从本部门需要出发,降低了各种业余体育训练的整体效益。

3.4 业余体育训练的项目布局优化问题

我国业余体育训练虽已具有一定的规模,但各地项目设置雷同;有些地区项目设置超越了经济发展水平,使业余体育训练效益下降;业余体育训练开展的各项目之间人员分布比例失调,具体表现为田径、大球类项目参训学生多,教练员不仅人数多,而且素质也相对较高;而另一些项目则存在后备力量断层的危机,如奥运会项目的手球、花样游泳、现代五项、自由式滑雪等。有些项目的产出量(获得各种比赛的奖牌)与经费、教练员等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投入不成比例,即投入多而产出少。可见,我国业余体育训练项目设置过多,投入结构不科学、不经济。随着业余体育训练的进一步发展,国家对其投入继续增加,但缺乏规模效益的概念,项目设置仍然有很大的随意性,造成业余体育训练战线过长、财力分散、重点不突出,导致一些优势项目、出成绩率较高的项目规模过小,难以形成规模效益;而另一些不具有优势的项目仍在很低效益下小规模地开展着。许多业余体育训练学校不考虑本校的实际情况和特点,盲目仿效,开展不具条件或根本没有优势的项目,影响了整体效益的提高。我国业余体育训练存在的项目结构与人员结构不合理现象,必然导致业余体育训练经费的使用和流向的不合理以及整个业余体校有限资源配置的不合理,因而不可避免地会造成业余体育训练学校效益的低下。

3.5 业余体育训练教练员的专业素质问题

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业余体育训练学校教练员整体素质虽有所提高,但是,与我国不断发展的业余体育训练需要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实际上,教练员作为一种职业有其特殊的职业素质要求,这种素质并非一般的教育就可满足。与教练员不可替代体育教师一样,教练员也并非一般的体育教师可替代的,二者各有其特殊知识、技能结构,需要不同的专业培养途径。由于我国业余体育训练分属体育和教育系统管理的“双轨”制,教练员与体育教师相互替代的现象十分普遍。在多数学校尚无可能设立专职教练员的情况下,聘请兼职教练员可能是解决问题的办法。其益处在于,既不

影响训练水平也不影响体育教育质量。

综上所述,我国业余体育训练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和不足是难以避免的。所以,要加强我国业余体育训练的经验总结,以逐步完善我国业余体育训练体制。

几十年来,基于学习前苏联而创立的以业余体校为主体的业余训练体系,为我国竞技体育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至今仍是提供优秀竞技后备人才的主渠道。但以体校为主体的业余训练体系也暴露出自身的缺陷,文化学习与训练的矛盾长期无法得以有效解决。针对解决这一矛盾而恢复和创立的传统项目学校、试点学校等课余训练体系,20世纪80年代以来,虽规模发展迅速,但由于技术力量及投入的有限,对竞技体育的实际贡献并不理想。而且,由于体委、教委两条业余训练系统之间的利益冲突而造成的生源矛盾、训练力量分散等问题,导致了业余训练总体效益的低下。总之,我国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建立的业余体育训练制度已经暴露出很多问题,难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竞技运动发展对竞技运动后备人才的需要,进行业余训练制度的创新已势在必行。

注释:

- ① 国家体委政研室.全国体育统计资料汇编——第一、二个五年计划时期,141,151.
- ② 国家体委计划财务司.体育事业统计年鉴',1998:233.

参考文献:

- [1] 荣高棠.当代中国体育[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110-111.
- [2] 国家体委.体育运动文件选编(1949-1981)[M].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82:554.
- [3] 国家体委,国务院科教组.一九七二年全国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工作座谈会纪要[A].体育运动文件选编(1949-1981)[C].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82:565.
- [4] 国家体委.一九七八年全国体育工作会议纪要(1978年2月)[A].体育运动文件选编(1949-1981)[C].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82:122.
- [5] 国家体委.国家体委关于省市、自治区体委主任会议的几个问题的报告(1981年4月)[A].体育运动文件选编(1949-1981)[C].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82:156.
- [6] 国家体委、教育部.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章程(1979年3月)[A].现行体育法规汇编(1949-1988)[C].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90:53.
- [7] 国家体委、教育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试行办法(1983年12月)[A].现行体育法规汇编(1949-1988)[C].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90:93.
- [8] 国家教委.关于中学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试点工作的几点意见及公布第一批试点中学名单的通知(1988年7月)[A].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文件汇编[C].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7:18.

[编辑:李寿荣]